

**交通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交通部性騷擾防治措 施、 <u>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u>	刪除標點符號，以符合 法制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適用包含本部 員工、派遣勞工、求 職者、實習生及受服 務人員所發生之性 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適用包含本部 員工、派遣勞工、求 職者、實習生及受服 務人員所發生之性騷 擾事件。 <u>性騷擾之申 訴，如非屬本部管轄 者或加害人為本部 機關首長時，仍應採 取適當之緊急處 理，並應於七日內將 申訴書及相關資料 移送其所在地主管 機關臺北市府社 會局。</u>	為統一規範性別工作平 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 申訴管道，第二項移列 為第四點之一第二項。
四之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十二條所稱之性騷 擾情形發生時，被 害人除依部內管道 申訴外，非公務人 員保障法第三條所 稱之公務人員或為 同法第一百零二條 所規定之準用對象 者，亦得向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提出申 訴。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勞動部一百零九 年四月六日修正工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第二條，明定雇 主(含所屬機關、構 首長)為性騷擾行 為人時，受僱者或 求職者除依事業單 位內部管道申訴 外，亦得向地方主

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或非屬本部管轄者，本部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加害人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雇主或僱用人者，分別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管機關提出申訴，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另為統一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管道，原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